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项目编号：wdzx202001）已经由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授权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并由临高县人民政府委托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作为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社会资本采购，由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

### 1、采购项目

1.1 项目名称：临高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1.2 项目编号：wdzx202001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项目授权主体：临高县人民政府

1.5 项目实施机构：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1.6 项目采购人：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 2、采购需求

#### 2.1 项目服务预算

临高县现有环卫作业面积约 2740 万 m<sup>2</sup>（最终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其中：县城作业面积约 600 万 m<sup>2</sup>；乡镇作业面积约 1300 万 m<sup>2</sup>（镇墟部分 600 万 m<sup>2</sup>，农村部分 700 万 m<sup>2</sup>）；水域作业面积约 840 万 m<sup>2</sup>（文澜河等内河湖 350 万 m<sup>2</sup>，河滩 70 万 m<sup>2</sup>；



村镇、渔港周边海域 350 万 $m^2$ ，海滩面积 70 万 $m^2$ )；生活垃圾收运量约 250 吨/天(县城 100 吨/天，乡镇 150 吨/天)，公厕 115 座(含在建)。

本项目对县城清扫保洁服务、乡镇(农村)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水域保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及垃圾分类六个标的进行报价(最终按中标单价并结合实际作业数量进行计费)：

(1) 县城清扫保洁综合单价为 10.28 元/ $m^2$ ·年，分项年运营费约 6168 万元/年；

(2) 乡镇(农村)清扫保洁综合单价为 5.74 元/ $m^2$ ·年，分项年运营费约 7462 万元/年；

(3) 垃圾清运分项单价 128.25 元/吨，分项年运营费约 1170.28 万元/年；

(4) 水域保洁综合单价 1.5 元/ $m^2$ ·年，分项年运营费约 1260.00 万元/年；

(5) 公厕运行分项单价 10 万元/座·年，分项年运营费约 1150 万元/年；

(6)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综合单价 1.26 元/ $m^2$ ·年，分项年运营费约 252 万元/年；

以上年度总运营费约 17462.28 万元。

## 2.2 项目运营内容

纳入本次环卫一体化的项目范围为临高县全域环卫作业，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 县城、乡镇和农村的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含政府付费的县委县政府大院、学校、医院等公共办公场所)清扫保洁服务；(2) 县城、乡镇和农村的垃圾收集清运；(3) 内河湖泊和海域等水域保洁；(4)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5) 县城范



国内垃圾分类（试点）；（6）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7）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 2.3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由临高县人民政府授权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从而引入两家以上的环卫企业共同参与环卫作业，形成竞争机制。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临高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城投”）和中标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两家项目公司分别由中标社会资本与临高城投在临高县合资成立。临高城投以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现有的国有环卫机械设备评估后的价值注入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剩余资本金的缺口部分由社会资本以货币出资，持股 70%。每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即社会资本的出资不得低于 3500 万元，临高城投的出资不得低于 1500 万元（资产评估价低于 1500 万的，剩余部分由临高城投以货币资金补足，补足时限与社会资本方一致）。

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社会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实缴自身出资部分的 50%至项目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剩余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全部实缴到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必须用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设备投入、环卫工人的工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股东各方同股同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向政府收取环卫作业服务费获得投资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局或其指定机构。

## 2.4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设定合作周期为 15 年，以签署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主体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1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 业绩要求：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承做过一个面积1000万m<sup>2</sup>以上的环卫一体化项目；（提供与政府方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如协议没有标明服务面积，则需提供由协议原采购单位出具的面积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 (1) 联合体中的单一成员须满足“业绩要求”项；
- (2)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主体要求”项；
- (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 4、资格预审的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具体评审办法见资格预审文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可参与竞争。未参加本次资格



预审的申请人及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轮采购活动。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网址：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售价：0 元/份。

## 6、资格预审文件的提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的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6.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至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08: 30。

6.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4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 7、公告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8.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方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申请人。

8.2 采购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函。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竞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8.3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发售《招标文件》，具体发售时间、方式及地点另行通知。

## 9、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28260008

9.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0 楼 1003 室

电子邮箱：515072698@qq.com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17689769988



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11日

